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 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邮寄的传票，开庭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8:30，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资料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吴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员工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根据原告的起诉状：2013年10月1日，原告入职被告处从事业务员工作，入职后，原告严格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工作。2019年1月起，公司再没有发过工资，2020年4月起，公司没有给原告缴纳过社保，且在工作期间，原告通过自身努力帮公司签约了21个合同，公司在依据公司营销管理办法给了原告一部分提成后，还有大部分提成至今没有支付给原告。2025年4月10日，因为被告长期拖欠工资、业务提成及社保，原告无奈，通过微信向公司现任董事长提出被迫离职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贵院依法判决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决确定原告与被告在2013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- 2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工资300,000元(4,000*75)。
- 3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8,000元(4,000*12)(2013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)。
- 4、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业务提成2,463,493.45元。
- 5、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情况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（2025）豫 1002 民初 9816 号传票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